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价值社会学

〔日〕作田启一 著



商务印书馆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价值社会学

〔日〕作田启一 著

宋金文 边静 译

商务印书馆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价值社会学/(日)作田启一著;宋金文、边静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ISBN 7-100-03848-0

I. 价… II. ①作… ②宋… ③边… III. 价值
(哲学)—社会学—研究 IV. 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761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价值社会学

[日] 作田启一 著

宋金文 边静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848-0/C·90

2004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4 1/4

印数 5 000 册

定价:23.00 元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总序

周维宏

翻译、出版这套《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缘故。

一个是社会学研究本身的缘故。

社会学诞生于近代的欧洲,在我国是一种“舶来”的学问。自70年代末社会学得以恢复以来,我国社会学界大量学习和引进了欧美的社会学理论和实践,但对邻国日本的社会学很少进行系统的了解。日本和我国同处亚洲的东方,又同属蒙古人种。由于这种地缘和人缘的因素,日本的社会学研究应该是可以直接给我国的社会学研究提供借鉴作用的。实际上,日本社会学者在运用社会学原理探索日本东方式社会结构方面是作出了很大成就的。在农村社会学和家庭社会学上,50年代就出现了福武直和有贺喜左卫门等杰出学者。近年来以富永健一的现代化论为代表,在各个领域都出现了不少新的成果。学习、借鉴日本社会学的这些新成果,无疑对我国的社会学研究是一个事半功倍的举措,这正是我们翻译和出版这套《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的主要意义之所在。

另一个是日本社会研究的缘故。

日本是我国的一个发达的邻国,日本的发展进程一直是我們关注的对象。古代中国人对日本的关注,可以说主要出于对受中

2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总序

国文明影响的异族的文化人类学式的兴趣,近代中国人对日本的探索,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试图通过日本的崛起验证东方文化对抗西方文化能力的文化比较,现代中国人对日本的研究,虽然还延续着近代的动力,但随着现实需要增长和学问的发展,开始步入了全方位的学术研究阶段。通过研究日本社会的基本结构、变化过程去理解日本社会现象和日本文化特征,已经被人们当作了认识、理解日本的基本途径。要了解和研究日本社会,当然首先应该参考日本学者对自己社会的研究。但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很奇怪,我们更了解其他外国人对日本社会的研究,比如美国学者本尼·迪克特的《菊与刀》、赖肖尔的《日本人》以及中国人自己的《日本国志》(黄遵宪)、《日本论》(戴季陶)等等,几乎全是日本研究者必定读过的,而日本人对自己社会的研究我们知之甚少。其实,战前姑且不论,战后日本的社会自我研究是有了很大发展的,除了已经介绍到我国来的《依赖心理的结构》(土居健郎)和《纵式社会》(中根千枝)等名著之外,还有许多优秀的著作不断问世。尤其是 90 年代以后,可以说在社会学的各个领域,都出现了一些引起社会反响的研究力作。如果能够及时地把这些最新的研究成果介绍到中国来,对我们认识日本社会也同样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推动作用。

出于上述缘故,我们有幸得到日本学术界的协助和国际交流基金的支持,和商务印书馆合作,隆重推出《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这项大型的学术工程,争取把 90 年代以后日本社会学领域出版的主要最新学术成果翻译介绍给中国学术界。

此次日本社会学名著的翻译,鉴于人力物力的限制,首先翻译介绍 10 种日本社会学名著。这些著作的选定,反复征求了日本社

社会学专家的意见,入选的基本都是90年代以后出版的最新学术著作,在日本学术界均有很好的定评,甚至是学术畅销书。在类别上也涉及了社会学的多个分支,如社会学理论、家庭研究、社会文化研究、社会经济研究、性差研究、城市研究等等。虽然10本书不足以全面网罗日本社会学界的最新成果,但也大致可以反映日本社会学界的最新学术进展。

担任此次《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学术顾问的分别是日本著名学者、原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日方主任教授野村浩一先生和中国著名的社会学学者、清华大学人文学院社会学教授李强先生。担任译丛翻译的译者,都是曾毕业于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硕士课程的研究生,他们大都已在海外获得了博士学位或正在攻读博士课程。

我们相信,这一批日本社会学名著的翻译,不仅可以直接帮助我国对日本社会的研究,对我国本国社会学的研究也会有很大的参考作用。

《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编 选 说 明

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创建(1985)以来,在努力致力于研究生教育的同时,作为研究机构,更重视推动日本学研究的发展。此次出版的“译丛”正是其中成果之一。

中心社会研究室一直从事日本社会的研究,也不断跟踪了日本的社会学发展。在这一过程中,考虑到把该领域日本的代表性著作翻译到中国来,具有很大的学术和文化意义,因而策划和准备了此次共10册的《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在策划之中,以研究室成员为中心,组织了课题组,和中日学者进行了广泛的意见交流,并选定了合适的原作,委托了合适的译者。

过去,关于近现代日本社会的日本人的著作也不是没有介绍过来,但数量十分有限,而且也不系统。鉴于这种情况,课题组着眼于大量的最新成果,同时更从建设“中国的日本学研究”这个根本的原则、方针出发,进行了选编。最终本译丛大致包括了以下三种著作:即1. 属于社会学一般理论的。2. 关于日本社会的社会学理论分析的。3. 用社会学方法研究现代日本社会特质的。

本来选择就不可能是绝对的,社会学的领域又从理论到现状分析,非常广泛和多重,应该参考的著述不胜枚举。但是,我们在奉行上述方针原则时深信,我们所选的和现代日本社会分析以及

2 价值社会学

日本的社会学研究理论探索相关的这些著作,每一本都是重要的文献和研究素材。

随着国际化时代的到来,世界各国间的相互交流、相互理解变得越来越不可缺少。中日双方也在进行着各种不同的日本论和中国论的交流。但是,在中国的知识界和文化界,日本人的学术著作以原汁原味的形式被直接利用还是很少的。从这一点看,作为日本人对日本社会的自我分析和自我理解,此次该套研究专著译丛的出版,必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我衷心期待,本译丛不仅为日本学研究者和有志青年学生所利用,也为中国的学术界、文化界所接受,在各种形式和各种层次上得到利用。

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前主任教授 本丛书顾问

野村浩一(日本立教大学名誉教授)

2002年8月10日

目 录

第一篇	社会价值的理论	1
	I 行为概念	3
	II 社会体系模式	33
	III 价值的制度化与内在化	62
	IV 责任的进化	113
	V 无序的概念	179
	VI 市民社会与大众社会	205
第二篇	日本社会的价值体系	231
	VII 价值体系的战前与战后	233
	VIII 耻与羞耻	276
	IX 认同的诸形态	312
	X 战犯受刑者的生死观	339
	XI 战后日本的美国化	373
	XII 日本人的连续观	391
	后记	421
	索引	425
	译者的话	438

第一篇 社会价值的理论

I 行为概念

一 行为的诸要素

行为产生于环境中。对行为者而言,具有意义的环境部分,就是状况(situation)。行为总是发生在行为者与状况的相互关联中。更确切地说,只有当我们在这种相互关联中把握行动(behavior)时,才能称其为行为(action)。行为者预料并期待着状况方面某种事态会发生、存续或者消灭,这种事态就是目标(goal)。因此,行为在定义上包含目标。指向目标的行动就是行为。

左右行为的要素可以列举出许多。在这些要素中处于第一性的、最基本的要素是什么呢?因为行为在定义上包含目标指向性,所以依据目标指向的内容来推断产生行为的要素才是先决条件。根据这种方式推断出的要素才可以称作是第一性的。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来回答下一个问题。在具有可能性的众多目标中,为什么会选中某个特定的目标呢?人们进行选择的思路至少有三个,它们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第一,选择是从对行为者较长远的目标而言,某种状态是在有效手段的角度进行的。如果把目标放在目的——手段系列中的手

4 价值社会学

- 4 段的位置来看,就可以明白行为者是根据目的来决定目标的。从这种意义上讲,目的是行为的要素。此时,可以说目标是从“作为手段的有效性”的角度来设定的。一种行为,除了“作为手段的有效性”以外,也可能因其他原因引发产生。但即使行为具有多重含义,通常也包含着“作为手段的有效性”的意思。例如,某人开着汽车去钓鱼。之所以选择了开车去的行为,是因为到达目的地利用汽车比利用其他交通工具更加有效的缘故。当然,他可能也有想享受一下兜风乐趣的心情。但即使是这样,驾车兜风中仍然包含有“作为手段的有效性”的含义。完全不具有有效性意义的行为很少见。我们还可以想像出许多类似的例子。

第二,选择是从在引导行为者实现其一贯价值时,某种状态较为恰当的角度进行的。价值的概念我们稍后再做界定,在此暂时先按以下含义来理解:价值是伴随某种牺牲(或者排除)而选择的认为值得达到或值得获得的客体。如果行为者不这样“看待”,同样的客体也没有价值。因此,可以说价值与行为者这种认识取向同时成立。价值是取向的客体,同时也是对客体的取向。见田宗介将这种取向称为价值意识。^①通过引导行为者的价值或价值意识,从有几种可能性的目标之间进行选择。宗教团体可能作为其事业的一环而经营大学,但不会向酒吧、歌舞厅或赌场投资。具有艺术家荣誉感的画家可能为了生存为画商画画,但一般会保证由自己决定做画的主体。政治意识形态当然会影响一个人的投票行动,即使知道这一票根本决定不了他支持的候选者能否当选,他也会投上一票。“价值的一贯性”是与“作为手段的有效性”不同的另外一个选择原理。人数极少的示威游行之所以进行,往往不是出

于期望游行会带来情况的改变,而是为了表现参加者的价值。在社会主义体制中,即使承认市场具有调节供给的功能,也不会轻易地全盘接受市场经济,只是部分导入而已(但这不是说资本主义以及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不要求“价值的一贯性”)。

第三,选择是在驱动行为者满足欲望方面,而认为某种状态较为适合的认知下进行的。根据每个行为者的个性或每个集团的社会性格不同,满足同样欲望的适当方式多少也会有所差异。像菜肴的口味、对异性的喜好以及对颜色、声音的快感等就是一例。这种最直接的爱好的可以分为第一和第二首选,也被叫做合意(*congeniality*)或感情(*feeling*)。^②如果把“作为手段的有效性”和“价值的一贯性”所做出的选择像马克斯·韦伯那样称之为“合理性”选择的话,那么合意选择就是非合理的。经过这样选择的行为,相当于韦伯所说的“感情行为”。我们可以认为,根据“满足欲望的切实性”进行选择是优先于“作为手段的有效性”和“价值的一贯性”所进行的一种选择。因为后两者选择都要经过思考,而前者则没有经过反省,具有直接性特征。但是,也不能否认切实性有时也可以看作是根据其他两个原理进行选择的习惯性结果。例如有时只因为属于不同的人种或种族,人们就会产生反感,这种情况即使做自我剖析,也只能说是一种直觉,但这种反感也可能是过去根据“作为手段的有效性”和“价值的一贯性”对人种或种族已经做出过选择的结果,是这种选择习惯化的产物。但即使可以这样解释,从进行选择的行为者角度来看,“满足欲望的切实性”因更具直接性,它还是可以与其它两个选择原理明显区别开来的。^③

以上可以概括为:行为目标的第一性因素受长远目的、价值实

现和欲望满足三者的左右。目的、价值和欲望满足之外的其他因素,主要有属于外部环境状况方面的一些要素,例如手段、素材、条件、障碍、约束等。^④另外,这些外部状况一般都在广义的知识认知范围之内,除了上述因素之外,还应该加上与之相关的知识这个要素。这样,第二性的因素可以认为是促成目标实现或者阻碍目标实现的条件(起促进作用的条件是工具)以及知识(包含技术)。但我们在此不想对行为分析的概念展开讨论,所以只将讨论限定在目的、价值、欲望这些行为的第一性要素上。^⑤

这些要素对行为者的目标确定具有限定作用,而且正因为如此,也就成为观察者对既存行为进行说明的概念范畴。也就是说,观察者们是根据“作为手段的有效性”、“价值的一贯性”以及“满足欲望的切实性”三个范畴之一或者全部对所观察对象的行为进行说明的。S.F.奈迪尔也用几乎是同样内容的三个不同概念将三者加以区别。但是他的概念不是从行为者的角度推导出来的原因论,而是在回答一定状况下行动的规则性应如何说明这个问题时得到的结论。他用于说明的概念范畴有三个:目的——手段、理论的一贯性、心理=生理机制。“Ⅰ.欲达到一定行动状态或模式的意图(目的),变成采取其他行动方式的合理性动机。Ⅱ.潜藏于某种行动方式下的思想或意思,导致出表现同样思想的其他(理论上首尾一贯式的)行为方式。Ⅲ.从某种行动思维中得出的经验,7 在某种心理机制的作用下能引起其他行动方式的产生。我认为,这三种“内心中的关联”是理解社会规则性的‘适合性’(fitness)所必要的和充分的概念”。^⑥很显然,奈迪尔三个概念中的前两个基本上与目的合理性行为和价值合理性行为相应。当然,很多时候

同样的一个行动可以用两个概念范畴加以说明。例如,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目的合理性本身已经成为一种思想精髓,所以利益追求的动机(*profitmotive*)可以用两个概念范畴说明。简而言之,这两个概念范畴,不管是目的合理性还是价值合理性,只适用于解释合理性行动的场合。当不能用这两个合理性范畴进行解释时,就需要通过心理学的一些机制进行说明。

换言之,如果通过合理性的两个范畴能够得到满意的解释,就没有必要诉之于第三个范畴的说明。再向上追溯,合理性的两个范畴中最早适用的是“目的——手段”概念范畴。为什么?因为目的——手段系列从经验上讲最具可视性。观察者把该行为当作手段理解,就可以观察到其目的所在,根据经验的概率,用同样的推理得到与行为者基本相同的表象。另一方面,关于其他的两个关联范畴,行为者和观察者之间的臆测是否具有同样内容,这一点并不太明显。因此,奈迪尔按以下内容将其进行了格式化处理。“社会行动在定义上具有目的性,当可视性目的关联与理论性关联重叠时,目的性关联与理论性关联相比,前者处于支配和优先地位”。当用目的范畴解释起来困难时,可以采用的其他范畴的第一位是理论一贯性。心理=生理机制属于第二位的范畴。当社会学处在相对独立的自律阶段时,也就是说,在“纯粹”社会学当中,一般会把研究的对象仅限定在目的合理和理论一贯性领域内。这样⁸的社会学之所以被称为“纯粹”,是因为它不需要从其他学科借用概念。“只有当(用这样两个概念范畴)说明失败时,……我们才发动起心理=身体机制这台‘隐形机器’”。^⑦

奈迪尔使用“纯粹”社会学一词,可能意指韦伯的理解社会学。

韦伯认为,价值合理性行为在合理性方面,是不可视的(如果不理解行为者的价值取向,即使套用万人皆知的经验概率对其行为的理解也无济于事),但实际上韦伯却将其纳入说明的范畴中,而将非合理性的心理=生理机制从说明范畴中驱除掉了。与此相比,T.帕森斯一方面基本上蹈袭了韦伯的行为概念,另一方面却把心理=生理机制作为说明范畴加以采纳和运用。

例如,我们拿经济困难和敌视外国人或少数民族的相关关系举例说明。的确,这里也完全存在着合理性的动机。既存在着希望减轻或排除竞争者实力的动机。但是,这种说明的切合性程度很低。要想更好地说明其相关关系,当然可以换成“欲望得不到满足而产生攻击”的说法,是“寻找替罪羊”。当观察者采用这种说明范畴(心理=生理性因果关系)进行解释时,行为者合理性动机的表明就叫做“合理化”。例如把敌视外国人说成是为了阻止犹太人带来经济贫困化的阴谋。“合理化”的背后,往往隐藏着不被社会承认的真正动机。它被压制在意识之下,有时连行为者本人也难以察觉。因为受到压抑,所以内在化了的社会价值和其他的动机之间的冲突,就能够避免在个性内部呈现出来。帕森斯把这种“个性机制”看作是正常评价失败(此时满足最恰当欲望的动机得不到正当化)时所采取的特殊手段,实际上等于承认了利用动机进行说明的第三个概念范畴。^⑨

在此,我们不妨离开行为的说明范畴重新回到行为要素论中来。因为说明的范畴论是在要素论基准基础上展开的,所以从说明的范畴论得到的知识可以作为进一步探讨要素论的参考。从事人文现象分析的研究者,有利用其自身的行动经验为素材来构筑